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126號

債 權 人 美特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福生

非訟代理人 林文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福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福軒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狀敘明之「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」影本。

四、請敘明「欠款明細」第三筆（央廚）新台幣（下同）124,238元如何計算而得？又該筆款項其中增列7625元之依據為何？並請提出其釋明文件；另2022年3月1日編號0000000之出貨單金額有誤，故債權人應更正為正確「欠款明細」及請求金額。

五、請提出符合請求金額之總請款單暨發票影本。

六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催告函後之

01 「覆函」。

02 七、請提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並釋明之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改
03 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04 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5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6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11 書 記 官 張美馨